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15年7月7日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华人寿”）通知获悉，国华人寿于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7月7日期间通过股权协议转让、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买卖本公司股票。截止2015年7月7日，国华人寿持有本公司股份63,011,2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51%。国华人寿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（减）持股份前		增（减）持期间	增（减）持数量（股）	增（减）持比例（%）	增（减）持股份后		交易方式
	数量（股）	占比（%）				数量（股）	占比（%）	
国华人寿	0	0	2015.06.01	23,000,000	2.74	23,000,000	2.74	协议转让
国华人寿	23,000,000	2.74	2015.06.01-2015.06.30	-18,000,000	2.15	5,000,000	0.59	二级市场交易
国华人寿	5,000,000	0.59	2015.07.01-2015.07.06	384,850	0.05	5,384,850	0.64	二级市场交易
国华人寿	5,384,850	0.64	2015.07.07	57,626,384	6.86	63,011,234	7.51	二级市场交易

注：上述协议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8日、2015年5月22日、2015年5月26日和2015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信息义务披露人国华人寿编制了《简易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8 日